

十六、十七世紀台灣原住民關於外來珠飾的文化價值

—暨台灣出土珠飾問題的若干思考

王淑津（國立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班）

（綱要）

Those of Pimaba told me explicitly that they were hoping for delivery of quality cangans, lanckins, or a certain kind of yellow beads, that are named Chitiatso by the Chinese, that are esteemed highly by them, so much so that four or five of those beads can settle and pay off a charge of manslaughter. They also wanted the fine blue, red, light yellow, brown, orange and perhaps a few black beads; as well as fine red, slightly dark blue, and black brown cangans, like those that were distributed among our guests from Pimaba before we left Tayouan. Unless commodities of this type were delivered by the expected junk, they will simply refuse to barter anything, nor will they exchange any of their deerskins. To my amazement they even dared to ask me for double red damask, armozijnen, stockings, Dutch shoes, precious vests and the like for bartering; because of the recent expedition they as the surrounding villages, really are bound in everything. It is not possible at all to exchange the ordinary pans, pots or porcelain dishes for deerskins or hemp. They were even reluctant to accept such merchandise as payment for carrying goods to the warehouse on the beach for us.

— *The Formosan encounter :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edited by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 Evelien Frech, Taipei :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p. 287

那些卑南覓人明白地告訴我，他們希望運來高級棉布、lanckins，或某種華人稱為 Chitiatso 的黃色珠鍊，他們對這評價很高，高到 4 或 5 顆那種珠鍊即可擺平一件殺人的指控。他們也想要純藍色、紅色、淺黃色、褐色、橙色、也許一些黑色的珠鍊；和純紅色、略微深藍色與黑褐色，像是我們離開大員前，那些分發給來自卑南覓客人的棉布。除了此類預期中的戎克船運送來的商品外，他們拒絕交易任何東西，也不交換他們的鹿皮。令我驚訝的是，他們甚至敢要求我以紅緞、armozijnen、襪子、荷蘭鞋子、高價的背心和其他類似物來交易；因為最近的征伐行動，讓他們和附近村社確實物品樣樣充足，完全不可能以普通的鍋、壺或瓷器餐具交換鹿皮或麻。他們甚至不願意接受這樣的商品，作為幫我們運送貨物到海邊倉庫的酬勞。

包樂史，Natalie Everts, Evelien Frech 編，康培德譯，《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 荷蘭檔案摘要 第二冊 1636-1645》，2010 年 6 月（臺北市：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頁 167。

◎研究動機:殖民接觸、外來物質流動與文化變異

討論大航海時代或全球化貿易時期，由歐洲帝國主導的貿易網絡下快速流動的物質交換現象，過去從物質的角度，處理殖民接觸與文化變遷課題之時，針對外來物質的輸入對原住民文化的影響有兩種不同的詮釋傾向。一者強調外來物質文化透過強大資本與貿易網絡，挾其強勢的世界價值秩序（order of values）對原住民具有結構性的影響力量，地方社會（local Society）幾乎沒有抵抗力，如世界體系論者；另一種不同的詮釋角度，可以 Nicholas Thomas 《*Entangled Object : Exchange, Material Culture, and Colonialism in the Pacific*》（1991）一書中心論旨為代表，強調原住民與殖民者進行交換時，對於外來物質有自我主動性的文化與美學偏好（preference）選擇。原住民不僅僅是被殖民的角色，其原來社會的價值體系與能動性（local value / local agency）亦影響了整體交換關係的運作。從而更進一步討論這些流動的物品怎麼被挪用與轉移角色，進行新興表述（representation）並被整合於既有社會價值體系。近年來學者傾向於強調殖民與被殖民雙向互動的分析角度或權力關係實際運作的複雜層次，承認原住民擁有其能動性亦逐漸成為共識。

十六至十七世紀期間，在全球化時代貿易網絡中各種外來物質以交換或餽贈的形式進入台灣原住民社會。它們如何被接受與使用，乃至於對其文化的衝擊、適應與替代關係，實為十七世紀臺灣史與全球史的重要議題之一。近年荷蘭和西班牙檔案的整理與翻譯，關於十六、十七世紀外來者的交易內容及其與原住民的互動，補足了不少細節。雖然這些文獻史料並非由原住民所撰寫，但是透過各式解讀，仍可捕捉原住民與外界接觸過程某種歷史真實。特別是異文化相遇時，雖然經常帶有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但他者的觀察角度反而最容易突顯差異之處。

筆者閱讀 Leonard Blussé 與 Natalie Everts 所編輯的《*Formosa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史料，發現幾個有趣的案例，正體現了 Nicholas Thomas 等學者所討論原住民社會在殖民接觸過程的能動性（agency）。一個有趣的案例是翁佳音所介紹第二任荷蘭長官諾一知先生(Pieter Nuyts)迎娶新港社姑娘蒲魯雷(Poeloehee) 贈送的婚嫁禮物。他提到這是第一個外來政權臺灣領導人按照臺南禮俗（番俗：原文為：op de heydensche of Zincansxhe maniere te trouwen），娶臺灣女孩的異國婚姻。在一份法庭審理諾一知的判決書中，記錄有諾一知給阿霞小姐的送定聘禮中，有各色布匹，包括：縷金鍛(goude laeckence)、紗綾（pagsis, *Formosan Encounter* 抄寫成 dungaree, 指粗棉布）與花綾(damast)，以及沒收幕府將軍饋贈給理加頭目的銀冠。此外，還有一條大部分是 4 里耳、2 里耳的小銀幣串成，項鍊

頭為 8 里耳大銀幣之項鍊。翁佳音評論說，比起〈東番記〉所說台南西拉雅族：「娶，則視女子可室者，遣人遺瑪瑙珠雙，女子不受則已；受，夜造其家，不呼門，談口琴挑之……女聞，納宿，未明徑去，不見女父母。自是宵來晨去必以星，累歲月不改」記錄的「瑪瑙珠雙」算是隆重厚禮。¹

另一個重要案例，則是前文筆者所引述荷蘭人在尋金過程，運用珠飾與衣物與卑南覓居民換取勞役、鹿皮與食物的故事。卑南覓人明白地告訴荷蘭人：他們可以接受的交換物品是高級棉布、lanckins，或某種華人稱為 Chitiatso 的黃色珠鍊，他們也想要純藍色、紅色、淺黃色、褐色、橙色、也許一些黑色的珠鍊。很明顯地，卑南覓人對於交換物件的選擇呈現強烈的價值秩序。因此，這些荷蘭檔案文獻，可說以另一種形式保留了當時原住民社會關於交換物品的文化價值觀。

荷西文獻紀錄所呈現原住民關於珠飾的文化價值觀，肇因於史前時期，瑪瑙珠、玻璃珠等外來珠飾早已輸入臺灣，成為原住民社會裝身系統的一部分，特別是史前晚期（金屬器與金石並用）階段，玻璃珠飾使用更為普及。到了十六、十七世紀期間，原住民根據業已建立的文化價值與裝飾系統，與外來物質輸入者（唐人、荷蘭人、西班牙人、日人等）進行交換。筆者據此思考，針對荷西文獻進行某種反向的閱讀，再結合若干可視為原住民主體表述的考古遺址資料，試圖觀測史前晚期至歷史初期階段原住民社會物質文化的變遷呢？珠飾，正是其中兼具文獻檔案與考古遺址資料的案例之一。²

2007 年拙文〈十七世紀前後台灣煙草、煙斗與玻璃珠飾的輸入網絡——一個新的交換階段〉（與劉益昌合著），試圖觀察十六、十七世紀之交，繼葡萄牙人之後，西班牙人與荷蘭人相繼東來尋求亞洲貿易據點，促使台灣成為國際航線轉運站之過程，輸入台灣的玻璃珠與煙斗等外來物質面貌。³該文作為拋磚引玉之作，缺乏嚴謹的分析架構，其中若干缺失已由若干學者指正。例如謝艾倫、陳宗仁指出，在宜蘭淇武蘭社與外界（荷蘭人、西班牙人、唐人等）的互動之中，馬賽人扮演交換的中介角色。⁴再者，陳宗仁主張淇武蘭遺

¹ 翁佳音，〈臺灣姑娘娶荷蘭臺灣長官〉，《歷史月刊》245，2008 年 6 月，頁 55-59。

² 筆者認為必須考量物質的不同性質與相異的交換或流通網絡，採取不同的研究策略。某些新興物質對於原住民具有結構性地沛然不可擋的吸引力，煙草或使用煙斗喫煙的文化傳播，就如同 Timothy Brook 《Vermeer's hat》（2008）一書所描述的煙草效應，來自美洲原住民循著十七世紀全球貿易網絡移動遷徙到新地方，進入從不知抽煙為何物的社會。煙草所到之處，不抽煙的文化變成抽煙的文化，文化移轉幾乎就在一夕之間。台灣原住民亦不例外。然則，珠飾等原住民社會業已建立文化價值的物質，原住民則運用社會與文化體系對外進行交換。

³ 原本於 2005 年「台灣地區外來物質：珠子與玻璃環玦形器研討會」宣讀。後發表於《國立台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22，2007 年。

⁴ 謝艾倫，〈宜蘭淇武蘭遺址出土外來陶瓷器之相關研究〉（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57-61。陳宗仁，〈1632 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報告的解析—兼論西班牙佔領前期

址上文化層出土夾金箔層琉璃珠的來源，可能與唐人以珠串換取北台灣物產有關，而非從西班牙統治的馬尼拉輸入台灣的可能性。⁵

當時筆者初步介紹了熱蘭遮城遺址出土十七世紀荷蘭寶藍色玻璃珠，以及宜蘭淇武蘭遺址出土夾金箔層琉璃珠的樣式淵源。這類源出於地中海區域的夾金箔層琉璃珠飾，曾經沿著歐亞大陸移動進入五、六世紀日本與朝鮮半島墓葬作為陪葬品；也曾經與伊斯蘭玻璃器共伴出土，出現於中國北宋靜志寺真身舍利塔和靜眾院舍利塔塔基。⁶筆者始終好奇，如何從世界珠飾貿易與交流史的角度，解釋夾金箔層琉璃珠出現於台灣史前晚期至歷史初期階段原住民社會的現象？荷蘭文獻紀錄中所謂「某種華人稱為 Chitiatso 的黃色珠鍊」，是否即是俗稱金珠的夾金箔層琉璃珠？懷抱著這個懸而未決的問題出發，筆者結合歷史文獻與新進考古發掘成果，試圖針對史前晚期至歷史初期階段台灣出土珠飾⁷問題提出一個分析架構，為本文主旨之所在。

本報告將包括以下四個部份：

(一) 研究史回顧

A : 十六、十七世紀台灣外來物質文化研究

康培德、陳宗仁、邱馨慧等

B : 台灣南島民族珠飾品研究

a. 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角度

陳奇祿、鮑克蘭、許美智、邱馨慧、陳計堯、朱聖吉、林宣吟、巫瑪斯、胡家瑜等

b. 考古學與美術史

李坤修、葉美珍、張光仁、洪曉純、陳光祖、鄭玠甫、劉益昌、謝明良等

C : 外國珠飾研究案例

的臺灣知識與其經營困境》，《臺灣文獻》第 61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頁 1-34。

⁵ 陳宗仁，〈西班牙佔領前北台灣水域社會的交易活動：兼論「馬賽人」的形成〉，《黃富山教授榮退暨第二屆台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資料》，2010，頁 19。

⁶ 王淑津前引文，頁 62-63。當時筆者引述安家瑤與谷一尚的研究，說明夾金箔層玻璃珠產生的年代，可早到古埃及托勒密王朝時期（公元前 3 世紀），最早產地於地中海沿岸，在希臘東南端羅德島發現過生產夾金箔層玻璃珠的作坊遺址（希臘時期）。其工藝由地中海沿岸傳播到歐洲大陸，羅馬時期墓葬經常出土一顆或半顆夾金箔層玻璃珠，推測與魔法或社會地位有關。羅馬帝國衰亡後，拜占庭仍保留著生產夾金箔層玻璃珠的工作坊，並將產品銷往中歐和北歐。其後，此工藝也傳播到了阿拉伯伊斯蘭世界。轉引自安家瑤，〈夾金箔層的玻璃珠〉，收入《宿白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頁 307-313。另外夾金箔層琉璃珠編年參見谷一尚，《ガラス比較文化史》（東京：杉山書店，1993），頁 147-165。

⁷ 本文所討論的珠飾，界定以玻璃珠飾、瑪瑙珠、陶珠為範圍，貝珠、骨珠、種籽或其他天然植物製成珠飾品，暫時不討論。

若從處理資料性質與研究角度來看，筆者認為目前台灣南島民族珠飾品研究大致有兩大研究傾向。一是民族學與人類學的視角，主要運用博物館藏品、民族誌與相關田野調查資料，以及方志等官方文獻等，再加上新的田野調查訪查，側重討論外來珠飾品等如何被整合進入傳統文化與社會體系。這部分研究史回顧可參見有胡家瑜詳細的回顧。本文將著眼於近幾年考古學重要研究成果，特別是李坤修研究的舊香蘭遺址有疑似玻璃工坊遺留，以及劉益昌爬梳考古資料，指出台灣史前社會中裝飾品與陪葬品物質變遷的替代過程。還有陳光祖與鄭玠甫關於淇武蘭遺址出土珠飾的科學分析等等。

在國外珠飾研究方面，筆者選擇 Laurier Turgeon、Berenice Bellina、Ulf Vierke 三位學者著作，作為筆者思考分析架構的參考案例。⁸

（二）「閱讀」荷西文獻：

十六、十七世紀台灣原住民關於外來珠飾的文化價值

這部分主要就筆者能力所及，爬梳現階段已經出版的荷西檔案資料。根據本文論旨所需，其解讀重心並不在於殖民者與原住民不平等權力關係的互動、角力或協調過程，而是針對他者紀錄的文獻進行反向閱讀，萃取當下時空下原住民社會所展現關於珠飾物品的文化價值。

人類學討論交換理論有幾個不同階段。兩個最重要的交換理論，一是牟斯（Marcel Mauss）《禮物》認為原初社會建立在禮物交換關係，而無商品交換的觀念。另一是李維史陀（Claude Lévi-Strauss）分析人類社會底層的關係法則，指出兩個部落或氏族之間透過女人交換與婚配制度進行親屬交換，才會有禮物交換發生。Mauss《禮物》一書，啟發許多學者對於禮物與商品交換的不同解釋，其後種種修訂論述主要針對禮物與商品的二元對立提供質疑與新架構。例如：Bourdieu（1977）對太平洋交換行為中策略與計算的關注，或如 Gell（1992）透過傳統美拉尼西亞社會的案例，說明禮物與商品概念並存的現象等等。Igor Kopytoff（1977）批評過去經濟學思維傾向於將馬克思討論的商品與資本主義社會劃上等號，但是商品不是某一類物品，而應該是指物品流通的某個階段或某個過程，因此每個社會的許多物品都有其商

⁸ Laurier Turgeon, "Beads, bodies and regimes of value: from France to North America, c. 1500-c.1650", in Tim Murray (ed.) *The Archaeology of Contact in Settler Societies*, pp.19-47, (Cambridge, 2004). Berenice Bellina,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India and Southeast Asia :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hard stone ornaments (VI c. BC-VI c. AD)", in *Éditions de la 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 ; Éditions Épistèmes* (France: 2007). Ulf Vierke, "Ni Fesheni tu'-Just Fashion. Consumption of Beads and Beadwork" in *Tanzania Hans Peter Hahn (ed.) Consumption in Africa: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es*, (Berlin, 2008). 以上書目由張光仁與胡家瑜提供，謹此致謝。

品化潛能。Arjun Appadurai 則進一步發揮這個觀點：商品並非物的某類屬性，亦無法對應於特定社會型態。商品是一個狀態，一個物件在社會流過程的某個特定階段才會成為商品。Arjun Appadurai 採取更為政治經濟學的立場，處理商品的生產、交換與價值。他關心從生產、消費與分配、交換機制背後的權力關係，解讀物品涵射的社會與文化價值競爭，從而以物為中介討論社會的動態過程。而另一方面，對於被交換出去的物，Weiner (1992) 的研究指出有些物品不常進入互惠交換的實踐中，這些不可交換的「不可異化的物」，更強烈象徵該群體的穩定性。在 Weiner 的田野地，這些不可被交換的物通常是由女人所生產，其討論不僅補充了馬林諾斯基 (Bronislaw Malinowski) 關於庫拉 (Kula) 交換理論的另一側面，同時也解構了李維史陀的交換理論。簡言之，傳統人類學「禮物—商品」二元論的有效性已被打破，西方商品中異化／不可異化的對立概念其實是更為彈性的關係。

此概念亦適用於十六、十七世紀全球化商業貿易網絡與原住民社會交換關係的解讀。

(三) 台灣考古遺址出土珠飾遺物初步分析

這部分主要整理史前至歷史初期出土珠飾遺物，進行年代分期與類型初步分析。比較觀察內容包括形制、尺寸、顏色、共伴關係等特徵，並且探索區域樣式存在的可能性。同時初步連結東南亞與琉球考古出土珠飾資料，以及沈船遺址當中玻璃製品與玻璃原料，推論珠飾貿易網絡與玻璃工藝技術流動的可能路徑。

(四) 分析架構：文化價值、材質競爭與區域交換網絡

在前述考古出土珠飾資料比對分析的基礎上，筆者將進一步論證劉益昌〈從玉器到玻璃、瑪瑙：臺灣史前裝飾器物的變遷〉一文所提示的觀點：從玉器逐漸轉變為玻璃、瑪瑙等材質的過程，可能與內部環境適應較無關係，而以對外交換體系具有密切關連。從而說明在此變遷過程，在與周圍區域幾個貿易網絡互動競爭過程，雖逐漸喪失其在環南海區域與東南亞區域原本具有的貿易優勢，但台灣南島民族關於裝飾的文化價值本體不變，

〔附錄：荷蘭檔案「珠飾」記事摘要舉例〕

出處：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velien Frech 編，林偉盛譯，《邂逅福爾摩沙：台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第 1 冊 1623-1635，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南天書局發行，2010。

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velien Frech 編，康培德譯，《邂逅福爾摩沙：台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第 2 冊 1636-1645，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南天書局發行，2010。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 1623-1635 &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10

◎邂逅福爾摩沙 台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 第一冊 1632-1635

文獻來源	日期	記事
邂逅福爾摩沙 第一冊 p9 5. 記述位於小琉球 (Liqueo Pequeno) 上蕭壠城的形勢及其居民的習俗、戰爭和其它事情，為我們迄今所能尋到且親自經驗到的事情。 VOC 1081, fol. 105-09.		他們養育兒女嚴厲而粗心，喜愛女兒甚於男孩。從他們給女兒裝扮的飾物多過給男孩的就可以看得出來；他們的女兒雖然也是裸體，但在手臂和肩膀上配滿了手鐲、珊瑚和其它雜物，而他們對男孩就毫不關心，任其遊蕩。
邂逅福爾摩沙 第一冊 p12 5. 記述位於小琉球 (Liqueo Pequeno) 上蕭壠城的形勢及其居民的習俗、戰爭和其它事情，為我們迄今所能尋到且親自經驗到的事情。 VOC 1081, fol. 105-09.		他們彼此之間相當的互相嫉恨，因為，你若在別人面前贈送禮物給某人，你就會使他們稍後就互相嫉恨起來；同樣，你若贈送布料、珊瑚珠 (beads) 或其它物品給他們，雖然尺寸、種類、價值都完全相同，他們總以為第一個給的才是最好的。

◎邂逅福爾摩沙 台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 第二冊 1636-1645

文獻來源	日期	記事
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101 85. 駐熱蘭遮城上尉 Johan Jurriaenz. Van Linga 航往卑南覓的日誌摘要。 1638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12 日 VOC 1128, fol. 556-68.	1638.1.22 -1638.2.12	基於上述瑯嶠君主的忠告與同意，我們也向 Patsaban 人提議，假如他們從現在開始表現得像公司和瑯嶠忠誠的盟友，我們將覺得欣慰。然而，我們進一步提到他們若辜負期望，我們將以對待其他不服從的村社同樣方式來回應。此一提議似乎令雙方都滿意。他們回答說：他們由衷地想要和公司與瑯嶠結盟維持和平。此外，他們提到隔天想要帶足夠的人員前來見我們，也想協助我們攻擊太麻里人，(然而最後這並未履行) 他們視太麻里人為其敵人。對此聲明，我們回應說假如他們想要這麼做，我們歡迎他們的陪

		同，雖然我們（藉由上帝的協助）在配置上，有足夠的人員來完成此計畫。因此，為了作為友好的象徵及表示我們接受軍需補給的感謝，我們給予 Patsaban 人兩匹藍色棉布，(fol. 560) 一些珠鍊和煙草。當晚他們帶著這些禮物滿意地返回其社。
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104 85. 駐熱蘭遮城上尉 Johan Jurriaensz. van Linga 航往卑南覓的日誌摘要。1638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12 日 VOC 1128, fol. 556-68.	1638.1.22 -1638.2.12	夜晚期間，為了在明早跟著我們出發前往卑南覓，並協助我們完成我們預期的計畫，一群人數可觀的 Lowaen 武裝土著前來我們這裡，帶來 2 隻豬、少量乾鹿肉和 8 瓶裝滿酒的葫蘆給我方人員。當贈送的食物分配給士兵後，回予土著 3 匹棉布、一些菸草和 2 串珠鍊，作為他們提供糧食的報酬，也做為友誼的象徵，他們對此非常地滿意。
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108 85. 駐熱蘭遮城上尉 Johan Jurriaensz. van Linga 航往卑南覓的日誌摘要。1638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12 日 VOC 1128, fol. 556-68.	1638.1.22 -1638.2.12	同月 2 日，早上 [...] 約一點時，卑南覓統治者戴著昨天獲贈的帽冠，前來我們的營地會面。他邀請我們和我們的人員，以及瑯嶠君主和其族人一起到他的村社，而 Lowaen 人要求在外面等候，因為他們從前是敵人，所以他們在場容易引起摩擦。更因為在昨晚，一些 Lowaen 人已經進入卑南覓，索取一些對卑南覓而言有很高價值的珠鍊。當我們和瑯嶠君主與 Lowaen 統治者商議此事，他們同意為了避免騷動，Lowaen 人最好待在該社外面，若不是等待我們回來，就是回家，所以他們決定回去自己村社。
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109 85. 駐熱蘭遮城上尉 Johan Jurriaensz. van Linga 航往卑南覓的日誌摘要。1638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12 日 VOC 1128, fol. 556-68.	1638.1.22 -1638.2.12	然後我們給他一些藍色棉布、珠鍊、半碼繡有金線的布、1 匹黑色絨布和 2 匹 armozijnen。期間我們和他略微討論鄰近一帶是什麼人，以及他認為他們是朋友還是敵人。他回答說在這地區可找到幾個分屬不同民族的村社，而他認為他們有些人是朋友，有些人則是卑南覓的敵人。...
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123 94. 長官 Jan van der Burch 給阿姆斯特丹議院的原始公牘。1638 年 11 月 18 日，大員 VOC 1128, fol. 361-77. 摘錄 fol. 373-75.	1638.11.18	...期間，我們傳喚下席商務員和貴族 Radout（卑南覓統治者的兄弟）加入我們 (fol. 374)，教授他們如何與里攏人進行會談。Maerten Wesselingh 建議說：他如同之前一樣再次前往里攏，但這次和 5 名士兵一起，並帶著相當多的禮物給該社人民。當里攏戰士向他們前來，卑南人便遠離，他和 5 名陪同的士兵則仍然站在那裡，朝對方扔一些珠鍊或其他小裝飾品。Wesselingh 意圖以這樣的方式安撫他們的怒氣，之後對方就可能聽他說話。...
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153 125. 長官 Paulus Traudenus 給總督 Anthonio van Diemen 的公牘。1641 年 3 月 17 日，大員 DRB 1640-1641, pp. 264-68 ; DRZ, II, pp. 4-6.	1641.3.17	（根據尤紐斯的要求，他繼續留在巴達維亞。他個人向總督 Anthonio van Diemen 報告福爾摩沙人中，有 4,000 至 5,000 名皈依者。「探險者」Maerten Wesselingh 再次啟程前往有名的產金村社。他發現留在觀音社的 2 名公司士兵健康良好。雖然他們受到良好的對待，但居民相當好奇他們長期停留的理由。1 名派遣過去當通譯的女人對每個人說：他們只是來尋找黃金和其他財富。因此，觀音社領袖要求所有屬民貢獻一些東西，所以士兵 Adriaen Watermondts 收到三個裝滿鹿皮、珠鍊、貝殼等的籃子，以及兩個頭飾和三片金箔。然而，他拒絕接受這禮物，並把籃子掛在領袖的房舍屋頂下直到 Wesselingh 回來為止。Wesselingh 抵達後，譴責社眾，並向他們解釋公司除了他們友誼外，不想要任何東西，他們應獻上自己和土地給荷蘭政府。藉由象徵性的確立，他只要求每社送交 1 籃種著 1 顆小椰子和 1 籃種著 1 株檳榔的籃子。當社眾同意所許後，他在社眾表現赤誠的條件下接受此籃子。對方並因此得以依靠公司的保護為回報。他回贈給頭人一些像是紡織品、珠鍊和針的禮物，對此他們由衷地道謝。）

<p>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167 136. 書記 Christiaen Smalbach 給長官 Paulus Traudenius 的公函。1642 年 4 月 1 日，卑南覓 VOC 1140, fol. 286-88.</p>	1642.4.1	<p>那些卑南覓人明白地告訴我，他們希望運來高級棉布、lanckins，或某種華人稱為 Chitiatso 的黃色珠鍊，他們對這評價很高，高到 4 或 5 顆那種珠鍊即可擺平一件殺人的指控。他們也想要純藍色、紅色、淺黃色、褐色、橙色、也許一些黑色的珠鍊；和純紅色、略微深藍色與黑褐色，像是我們離開大員前，那些分發給來自卑南覓客人的棉布。除了此類由預期中的戎克船運送來的商品外，他們拒絕交易任何東西，也不交換他們的鹿皮。...</p>
<p>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169 136. 書記 Christiaen Smalbach 給長官 Paulus Traudenius 的公函。1642 年 4 月 1 日，卑南覓 VOC 1140, fol. 286-88.</p>	1642.4.1	<p>綠色和黃色棉布，以及綠色珠鍊和小鍋在這裡完全無市場。但是目前只剩一個的 2 個把手中型鍋，和我們仍然有 69 個庫存的一個把同型鍋，在此處市場不錯。</p>
<p>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171 137. 書記 Christiaen Smalbach 給長官 Paulus Traudenius 的公函。1642 年 4 月 26 日，卑南覓 VOC 1140, fol. 289-91.</p>	1642.4.26	<p>除了一些市場需求度高的不同色樣珠鍊（除了綠色的以外）外，希望您閣下命令送來 25 或 30 張左右同樣細緻的淺藍色棉布，以及一些品質確實良好的 lanckin。假如您能這麼做，我們可以獲得超過 700 或 800 張麋皮、鹿皮和山羊皮，以及大量的稻米、麻、豆、蠟與其它果實以運送到大員。我真的不知該如何說這 158 捆的華人珠串，其中沒有一個是藍色、淺黃或黑色，只有這些顏色是符合這裡所需。由戎克船所帶來，現在可交易到麻的鐵鉤和舊釘子數量，幾乎不夠當地的需求。此外，有 28 個小型和大型魚鉤。</p>
<p>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187 154. 在征服的雞籠要塞，依照長官 Paulus Traudenius 的命令，並由福爾摩沙議會代表執行，訊問 1 名叫做 Domingo Aguilar 的西班牙人關於福爾摩沙金礦位置。未暑期〔1642 年 10 月〕，雞籠 VOC 1140, fol. 445-47.</p>	1642.10	<p>9. 為了交換黃金，應運什麼樣的商品到那，以及為何價格會提高？他說應帶去那和野蠻人交換用的商品為鐵鍋、鹹魚、製犁用的鐵、華人的棉製外衣、麻衣、鹽、小銅鈴，以及一些銅手鐲，銀質金屬絲、大里爾、圓（fol. 446）厚的銅製蛇頭手鐲，和一些扁貝殼、一些彩色的綠和黃珠飾、鐵砍刀，與一些用於獵鹿用的彈弓。因為華人和西班牙人渴望獲得黃金，導致價位提高。</p>
<p>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236 204. 下士見習 Cornelis van der Linden 給議長 Maximiliaen Lemaire 的公函。1643 年 8 月 19 日，卑南覓 VOC 1146, fol. 594-97. 摘錄。</p>	1643.8.19	<p>本月 12 日，我在所有我的人員面前接受公司存放在這裡的貨物〔...〕。我也發現一個裝著華小珠鍊的籃子，其來源沒有人知道，猜想這可能屬於 Smalbach。因為我在公司的箱子裡沒找到任何東西，我只好這些東西為高貴的公司服務，來交易竹子、藤等，用來修補房子和其他必要的事物〔...〕。〔...〕</p>
<p>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254 223. 決議，1644 年 4 月 16 日，大員 VOC 1147, fol. 470-71.</p>	1644.4.16	<p>fol. 470：〔...〕鑑於每天自中國和福爾摩沙偏遠地方帶來大量的小貨物（供華人和當地居民使用），建議依照他閣下的意思及出於公平，對那些貨物徵收什一稅，以增加我們的稅收。議員仔細地考慮之後，全體一致同意並決定，從 5 月 1 日起華人將必須對要在這裡販售的各種黑糖、中國蠟燭、菸草、燒酒、油、魚油、各種油膏、福爾摩沙藤、珠鍊，和所有類似的商品與其他便宜的貨物，〔繳納〕進口什一稅給公司。</p>

<p>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256 226. 議長 Maximiliaen Lemaire 給中尉 Thomas Pedel 的公函。1644 年 6 月 7 日，大員 VOC 1147, fol.499-504. 摘錄。</p>	<p>1644.6.7</p>	<p>fol. 503 : [...] 根據上述 Theodor 的請求，我們同意掌旗官 Jacob Baers 在雞籠期間落入其手中的劣質紅色中國珠鍊，歸還給他並在第一時間給財政官，而其他居民認為最有價值的珠鍊將由你保管，直到你從我們這收到更進一步的指示。這男孩亦同，再更進一步的通知前，此人將由你負責掌管。期間，你必須給他們希望，期待在季風期結束時把其他珠鍊給他們的命令。</p>
<p>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259 229. 下士 Cornelis van der Linden 給議長 Maximiliaen Lemaire 的公函。未暑期 [1644 年 6 月]，卑南覓 VOC 1147, fol. 511-13.</p>	<p>1644.6</p>	<p>...卑南覓居民在我們失火期間沒有提供任何援助；相反地，他們還設法偷取一些商品，包含一個我收存所有珠鍊、白色棉布和一些其他商品的籃子，這是我親自命令前往別處的某人，將其安全送到統治者 Redout 的倉庫；雖然是由 1 名也帶些商品的士兵陪同，但是他無法追上此人。結果，我無法確切記下什麼東西在火中失去，什麼東西被偷走。</p>
<p>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p261, 262 230. 中尉 Thomas Pedel c.s. 給議長 Maximiliaen Lemaire 的公函。1644 年 7 月 4 日，淡水 VOC 1147, fol. 513-20. 摘錄。</p>	<p>1644.7.4</p>	<p>fol. 517 : [...] 自從隊長 Boon 離開後，淡水地區的居民即生活在極大的恐懼中。Don Lucas 設法聯繫到該地區名為 Gommon 的首要頭人，他與公司已締結盟約 2 次；但是 10 個月來，他似乎對此不甚在乎，直到最近 6 月 20 日，他 3 天一次吵說要與公司締結新的盟約。此外，他想將其價值 1,494 大里爾的珠鍊委予我們，作為他忠誠的象徵（條件是他之前違背的承諾可得到原諒）。我們足足有 3 日都拒絕他的提議，因為當隊長 Boon 召喚他的時候，他都沒有出現。然而，最後我們接受他的提議，因為淡水地區所有的居民都聽從他，且也因為沒有其它機會可推行稅務並讓人民納貢。因此，在我們收到您閣下的核准前，我們同意暫時與他締結友誼條約。他留給我們上述由他們估價的珠鍊，您可在此信的備忘錄中看到，條件是從現在開始，他將根據合約行事。... 掌旗官 Jacob Baers 寫到 Theodore 非常感謝他對大員之行的協助，Theodore 一抵達雞籠，就會負責照料財務官將收取珠鍊。隨後，他將開始採煤，這樣您閣下可期待在第一時間寄送給您的樣本（因為我們再次建議他和鐵匠稍微快一點）。因此，您可期待樣本將由 Don Lucas 送給您，他也向您閣下表示感激之意。</p>
<p>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286 240. 長官 François Caron 給總督 Anthonio van Diemen 的公牘。1644 年 10 月 25 日，大員 VOC 1148, fol. 256-80. 摘錄。同見於 <i>FORMOSA UNDER THE DUTCH</i>, pp. 203-05.</p>	<p>1644.6.25</p>	<p>立即收取半數贖金，而另一半在承贖時期結束支付。看來假如我們能夠在明年 5 月出贖更多村社的貿易權，上述總額將可加倍。同樣地，黑糖、中國動物油、蠟燭、菸草、燒酒、油、脂肪油、土產的藤、珠鍊等各類雜貨將以什一稅來徵收。[...]</p>
<p>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311 264. 下席商務員 Jan van Keijssel 給長官 François Caron 的公函。1645 年 4 月 26 日，淡水 VOC 1149, fol. 764-66. 摘錄。</p>	<p>1645.4.26</p>	<p>此事的結果是 1 名來自淡水附近其中 1 社的長老 Ponap 拒絕再運送竹子給我們。他於 3 月 1 日被捕，但是因為其他長老每天前來會見我們，請求釋放他，我們以其他人的個人擔保還他自由，附帶保證留下價值 600 大里爾的大量珠鍊給我們，作為他衷心歸順的保證，這有做到。我們要求保證品的理由是，他已數次玩著這樣的遊戲。[...]</p>

<p>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 p313 265. 熱蘭遮城日誌。1645 年 4 月至 5 月 VOC 1158, fol. 682-83. 摘要。DRZ, II, pp. 386-87.</p>	<p>1645.4 -1645.5</p>	<p>有關 Albert Thomassen 的死亡，他們發現他本人(除了抓 1 隻豬外)沒有做什麼特別觸犯 Sipiien 人的事。陪同他作為通譯的 2 名來自知本與 1 名來自 Maranas 的人，吵著要一些貴重的珠鍊與槍砲。當這 2 人為 Thomassen 翻譯時，他們對後者的行為已相當惡毒，並欺騙 Sipiien 那些人相信各種事情。最後，這大大地激怒了對方，以至於在狂怒中打死 2 名通譯與當時在睡夢中的 Albert Thomassen。犯下此罪的是一些已因天花去世的頭人。</p>
---	----------------------------	--